

#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沪水协〔2021〕9号

签发人：李国林

##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本市水利企业党建和工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会员单位努力创建新时代水利和谐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市委关于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8〕28号）、《关于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7〕105号）和《本市水务海洋行业党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水利非公企业实际，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中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委员会联合开展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一、活动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沈依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长

张林辉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组织人事处  
处长、工会主席，二级巡视员

倪锦生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党委书记

副主任：柏云长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高伟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副主席

周建军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党委副书记

邓武 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

成员：黄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吴峰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四级调研员

高飞云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党委委员

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材料接收和公布等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主任：黄剑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组委会、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岗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 二、范围和奖励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设立“和谐之星”、“示范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和“党群之友”四项荣誉称号。

### （一）“和谐之星”创建的参与范围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的所有会员单位，已经建立或计划筹建党组织，已经建立或计划筹建工会组织，在“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均可申报“和谐之星”创建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建议候选名单，提交组委会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授予“和谐之星”荣誉称号。

#### （二）“示范党组织”创建参与范围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党建联席平台成员单位，在“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均可申报“示范党组织”创建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建议候选名单，提交组委会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授予“示范党组织”荣誉称号。

#### （三）“先进职工之家”创建参与范围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会员单位中属于上海水利的相关行业工会或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的工会组织，在“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均可申报“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建议候选名单，提交组委会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授予“先进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四）申报“示范党组织”或“先进职工之家”的企业应同时申报“和谐之星”。同时获得上述两项荣誉的不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和工会组织负责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可以申报“党群之友”荣誉称号，每次申报限报一人，组委会经核实后可以直接授予“党群之友”荣誉称号。

(五) 创建单位如果在创建年度受到各类行政处罚，主要负责人发生违法犯罪事件，或企业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其它恶性事件，组委会经核实后将取消上述荣誉评选资格。

### 三、“和谐之星”创建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维护水利行业职工合法权益，构建水利行业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水利行业和所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发展优质高效。企业发展战略清晰，定期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核心竞争力和创新驱动力优势明显，主营业务订单和现金流稳定，资产负债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合理，在市场地位和客户评价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党政工团各司其职。党政工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或正在逐步完善，党、工、团工作正常开展并与行政工作充分融合，党、工、团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工团协同发力的管理格局。

3、内部管理和谐有序。企业组织机构合理，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清晰，民主决策和协商沟通机制健全，在职工权益保障和职工关爱工程等方面特色明显，职工对企业和管理层的满意度较高。

4、社会责任履行到位。所在单位依法经营，兼顾社会、顾客、企业、员工、股东五方利益；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

向上的文化氛围，关爱职工和弱势群体；注重社会公益和慈善救助，特别是参与水务海洋行业相关的应急处置。

5、创建工作组织有力。高度重视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研究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 案，严格按照标准积极组织创建，创建成效明显，并在服务和推动上海水利行业的改革、发展、稳定等各个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

#### 四、“示范党组织” 创建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党建品牌，强化政治引领，推进上海水利事业新发展”为主题，创建一批品牌叫得响、作用发挥好、群众评价高的党建品牌示范点，通过党建品牌的示范带动，将会员单位党组织建设成引领发展、服务发展、推动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具体内容如下：

1、党的领导有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和上级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组织定期专门研究中心工作，在统领、协调、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发展中，充分发挥总揽全局、牵头抓总的领导核心作用。

2、推动发展有力。坚持紧扣主责主业抓党建，在推动单位发展和行业进步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变革以提升业务能力，单位的发展业绩突出，为水利行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较大贡献。

3、党建基础扎实。党组织设置合理，机构健全，运行规范，覆盖到位，行政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注重

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突出；党风廉政建设和统战工作成效显著；党费管理、党员发展和党建基础台帐规范有序。

4、社会责任到位。所在单位依法经营，兼顾社会、顾客、企业、员工、股东五方利益；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关爱职工和弱势群体；注重社会公益和慈善救助，特别是参与水务海洋行业相关的应急处置。

5、组织创建有力。高度重视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方案，严格按照标准积极组织创建，创建成效明显，并在服务和推动上海水利行业的改革、发展、稳定等各个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

## 五、“先进职工之家”创建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建功新时代，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调整劳动关系机制建设，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体系健全。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2、履行职责到位。以建设“六有”工会为标准，有完善的工作制度，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职工之家”。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职工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正能量。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制度和决策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工会代表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审议和领导干部评议，鼓励企业吸收工会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决定权。

3、推动改革发展。引导职工群众拥护支持改革，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深化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基础理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类教育培训，举办职工文化、娱乐、体育等群众活动，鼓励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开拓创新，创建成效明显。

4、劳动关系和谐。建有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缴纳社会保险。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确保职工享有法定劳动标准条件，工作时间符合法定要求，工资水平不能低于行业或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5、组织创建有力。高度重视“先进职工之家”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创建工作方，严格按照标准积极组织创建，创建成效明显，并在服务和推动上海水利行业的改革、发展、稳定等各个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

## 六、活动程序

### （一）材料提交

自愿参加 2021 年度创建活动的企业及个人，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和材料的提交。

材料提交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23 室，蒋德霞 18321395759、58465150。

## （二）检查复核

1、办公室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组建“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检查复核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参与本次活动的申报企业进行检查复核，并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

2、检查复核内容包括：①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企业指标情况；③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专家组在听取申请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等基础上，结合企业办公现场察看、与候选人座谈、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职工座谈等，形成专家组意见并提出“和谐之星”、“示范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和建议候选名单。

4、“党群之友”不组织检查复核。

## （三）评选表扬

1. 活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建议，提出“和谐之星”、“示范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和“党群之友”候选人名单，提交活动组委会投票表决。

2. 活动组委会完成投票统计工作后，通过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投票表决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活动组委会授予“和谐之星”、“示范党组织”、“先进职工之家”和“党群之友”荣誉称号。

## 七、活动纪律

(一) 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活动资格。

(二) 相关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活动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2-1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和谐之星创建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企业发展优质高效 (20分)	企业发展战略清晰，目标管理体系有效。	3	
	资产负债率合理，现金流安全稳定，风险防控有效。	5	
	主营业务订单和利润稳定，企业发展有较大空间。	5	
	注重人才开发和创新驱动，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	
	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市场地位和客户评价有明显优势。	3	
党政工团各司其职 (20分)	党工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或正在完善。	4	
	党工团工作正常开展，与行政工作充分融合。	4	
	党工团工作条件和经费得到充分保障。	4	
	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参与企业重大决策。	4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4	
内部管理和谐有序 (20分)	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机构合理，内控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清晰。	4	
	涉及职工利益的制度和决策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工资水平和结构合理，符合最低工资相关要求。	4	
	关爱职工，组织体检、疗休养，安排宿舍、午餐等。	4	
	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和谐，员工满意度较高。	4	
社会责任履行到位 (20分)	依法成立，合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用工。	3	
	规范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上海水利市场秩序。	3	
	兼顾企业、员工、股东利益，关爱职工和弱势群体。	5	
	兼顾社会、顾客、企业利益，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5	
	参与水务海洋行业相关公益活动和应急处置。	4	
创建工作组织有力 (20分)	重视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4	
	编制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创建工作责任落实。	4	
	将创建内容和要求充分融入企业的年度目标和管理流程。	4	
	创建措施具体有效，创建工作有特点，有亮点。	4	
	创建成效明显，获得各类荣誉和行业充分认可。	4	

附件2-2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示范党组织创建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党的领导有力 (20分)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执行中央、市委和上级决策部署。	6	
	党组织设置合理，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到位，活动经费有保障。	4	
	党组织工作范围覆盖到位，党建责任制落实到位。	4	
	党组织定期专门研究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3	
	引领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3	
推动发展有力 (20分)	紧扣主责主业抓党建，党建工作与行政管理充分融合。	3	
	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机构合理，内控制度完善，管理流程清晰。	3	
	注重在事业中培养历练干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明显。	5	
	在事业发展和改革创新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5	
	在市场开拓、经济效益、品牌建设、改革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党建基础扎实 (20分)	党组织规范运行，按期正常换届，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4	
	三会一课到位，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建台帐齐全规范。	5	
	党员教育和积极分子培养到位，政治学习频率和内容到位。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	
	民主协商机制健全，统一战线工作有明显成效。	2	
社会责任到位 (20分)	依法成立，合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用工。	3	
	规范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上海水利市场秩序。	3	
	兼顾企业、员工、股东利益，关爱职工和弱势群体。	5	
	兼顾社会、顾客、企业利益，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5	
	参与水务海洋行业相关公益活动和应急处置。	4	
组织创建有力 (20分)	重视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4	
	编制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创建工作责任落实。	4	
	将创建内容和要求充分融入企业的年度目标和管理流程。	4	
	创建措施具体有效，创建工作有特点，有亮点。	4	
	创建成效明显，获得各类荣誉和行业充分认可。	4	

附件2-3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先进职工之家创建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组织体系健全 (20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按时换届选举。	4	
	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到位。	5	
	设立经济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基层工会委员会。	3	
	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4	
	积极参与和响应水利行业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各项活动。	4	
履行职责到位 (20分)	涉及职工利益的制度和决策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	
	工会代表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审议和领导干部评议。	4	
	吸收工会代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决定权。	3	
	引领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3	
	依法建会、管会、履职、维权，工会台帐齐全规范。	5	
推动改革发展 (20分)	引导职工群众拥护支持企业和行业的改革。	3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	5	
	引导职工开展各类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4	
	开展基础理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类教育培训。	4	
	举办职工文化、娱乐、体育等群众活动。	4	
劳动关系和谐 (20分)	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和谐，员工满意度较高。	4	
	涉及职工利益的制度和决策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缴纳社会保险。	4	
	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和最低工资等劳动权益得到保障。	4	
	关爱职工，组织体检、疗休养，安排宿舍、午餐等。	4	
组织创建有力 (20分)	重视和谐企业创建工作，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4	
	编制本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创建工作责任落实。	4	
	将创建内容和要求充分融入企业的年度目标和管理流程。	4	
	创建措施具体有效，创建工作有特点，有亮点。	4	
	创建成效明显，获得各类荣誉和行业充分认可。	4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和谐之星”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2. 封面 “企业名称” 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3. 单位地址为企业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职工人数		
单位地址					
主要业绩指标					
年份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2019					
2020					
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主要事迹	另附页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单位奖惩 情况  (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打√)	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区、局级文明单位	( )	
			省部级文明单位	( )	
			全国级文明单位	( )	
	上年度至今是否受到各类行政处罚		是	( ) 否	( )
	上年度至今是否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或其他恶性事件		是	( ) 否	( )
其他奖惩:					
申报单位 意见	申报材料真实,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一切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示范党组织”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党组织名称: \_\_\_\_\_

上级党组织: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2. 封面“企业名称”、“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3. 单位地址为企业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党组织名称	
党组书记	
党员人数	
受过何种 奖 惩	
主要事迹	另附页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意见	申报材料真实，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党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 意见	上级党 (工)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先进职工之家”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工会组织: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2. 封面“企业名称”、“工会组织”、“推荐单位”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3. 推荐单位意见：上级工会（或同级党组织）出具的意见。
4. 单位地址为企业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工会组织			
工会主席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职工代表人数	
单位地址			
受过何种 奖 惩			
主要事迹	另附页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意见	申报材料真实，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工会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上级工会 组织或同级 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上海市水利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党群之友”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
2. 封面 “企业名称” 栏要填写规范化全称。
3. 单位地址为企业实际经营办公地址。

姓名		性别	
行政职务		党群职务	
单位地址			
受过何种 奖 惩			
工作简历			
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